思南县人民政府文件

思府发〔2020〕1号

县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各镇、民族乡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贵州思南经开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国发〔2019〕24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黔府发〔2019〕18号）及《铜仁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铜府发〔2020〕2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我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重要意义。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展的重大国情国力调查。通过开展本次普查，将全面查清我县人口数量、结构、分布、城乡住房等方面情况，为深入开展人口发展重大战略问题研究、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对科学制定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统计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意识，坚持实事求是、改革创新，科学设计、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依法实施，确保全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客观全面反映人口发展状况。

二、普查时间、对象和内容

（一）普查时点。标准时点为2020年11月1日零时。

（二）普查对象。即标准时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自然人，以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但未定居的中国公民。不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短期停留的境外人员。

（三）普查内容。主要调查人口和住房基本情况。内容包括：姓名、公民身份证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

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三、工作措施

（一）坚持依法普查。各乡（镇、街道）、县直相关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普查各项工作。普查数据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普查中获取能够识别或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不得作为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

（二）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问责机制，加大对普查中违纪违法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对普查中发现应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的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由统计机构按规定提出处理建议，及时按程序移送县纪委监委、县委组织部和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强化质量控制。各乡（镇、街道）要精心选派普查员和指导员，县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的培训管理。各成员单位要紧紧围绕“普查数据质量”这一核心要求，建立明确的岗位责任制度和数据质量控制制度，完善切实有效的数据质量控制办法，对普查各个环节实行严格的质量管理。县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工作检查和质量抽查，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四）推进数据共享。本次普查登记采取电子化方式进行，探索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并广泛使用部门行政记录，推进大数据应用于普查中。各成员单位特别是公安、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等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本单位基础资料。在此过程中，各成员单位及其工作人员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禁向任何机构、单位、个人泄露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

四、相关要求

（一）组织领导到位。成立思南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名单详见附件），统筹调度、研究解决普查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各成员单位要相应成立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班专人办公，确保工作有人管、有人抓。同时，要按照“县级领导、分级负责、协作联动”的原则，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齐心协力做好普查各项工作。对普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报告并采取措施解决。

（二）经费保障到位。按照“厉行节约、满足需要、确保普查顺利完成”的原则，将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需县级承担的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及时足额拨付到位，确保专款专用，杜绝浪费和违规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普查人员到位。根据工作需要，由县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优先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借调和村（居）委员会选任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组成普查精干队伍，保证借用人员在原单位的岗位、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普查期间，借用

人员在县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集中办公，由县统计局统一管理。各乡（镇、街道）普查指导员、普查员由各乡（镇、街道）自行管理，部分人员确因工作需暂时到县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集中办公时，涉及各乡（镇、街道）须支持配合。

（四）宣传动员到位。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要广泛深入宣传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重要意义和具体要求，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加强普查中典型先进事迹宣传，及时通报曝光违纪违法行为，教育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填报普查内容，为普查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环境。

（五）执法检查到位。县委办督查督办科、县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普查工作推进情况的督促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解决，确保普查各项工作落细落实。各乡（镇、街道）、县直相关部门要及时掌握本辖区、本单位普查工作情况，按时准确上报相关数据资料，严禁瞒报、漏报、迟报、不报。

附件：思南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思南县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6日

附件

思南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市政府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相关通知精神，为切实抓好全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思南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一、组织机构

组　　长：田　杰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常务副组长：陈永鸿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杨　倩　县统计局局长

副 组 长：冯光鸿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杨光富　县发改局局长

伍　琼　国家统计局思南调查队大队长

刘　云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周袭勇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黄正权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袁　泉　县公安局副局长

成　　员：代文强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

张容容　县委网信办主任

杨　来　县人武部保障科科长

沈守明　县教育局局长

罗　凤　县民宗局局长

陈　华　县民政局局长

唐泽锋　县司法局局长

冷朝新　县财政局局长

安树强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旷宗顺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杨胜荃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局长

黄　勐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田海军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汤　峥　县税务局局长

许　菊　县机关事务中心主任

安　阳　县公安局出入境大队队长

田维翠　县乡镇统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蔡　芳　县乡镇统计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各乡（镇、街道）乡镇长（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统计局，由杨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田维翠、蔡芳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抽县统计局谯晓敏、李畅、简双红、李延力、黄廷银、罗鑫，县委宣传部王永美，县教育局许军，县公安局李海霞，县民政局旷光天，县自然资源局黄宗华，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严登浩，县卫生健康局庞逃胜，

县医疗保障局张渊等同志负责具体办公。若因人事变动，由相关单位明确人员接替履行职责。

二、职责分工

根据工作需要，普查领导小组下设五个专项工作组。具体人员及职责分工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

组　长：杨　倩

成　员：县统计局谯晓敏、李畅、张娟、王宇等

职　责：负责上下对接、横向联络、文件收发管理等，起草印发相关方案、通知、会议纪要等；负责各类会议会务、后勤保障和财务管理，做好普查物资的统筹、分发和协调工作；督促各成员单位普查工作进度，收集编写《工作简报》；组织总结表彰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普查业务组

组　长：蔡　芳

成　员：县统计局黄廷银、李延力、李升芳，县公安局李海霞，县自然资源局黄宗华等

职　责：组织开展普查区域划分、地图绘制、普查员选聘和培训、普查摸底、流动人口清查、普查登记及各阶段质量控制工作；开展普查各阶段质量验收和事后质量抽查，撰写《普查公报》《业务技术总结》等；负责普查表审核，协调普查中使用的行业、职业、民族和地址码，协助公安部门做好户口整

顿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数据处理组

组　长：田维翠

成　员：县统计局简双红、徐正军、李洁、李延力、熊前龙、游利琴，县教育局许军，县民政局旷光天，县住房城乡建设局严登浩，县卫生健康局庞逃胜，县医疗保障局张渊等

职　责：负责制定数据处理实施方案，数据处理设备调配，组织开展快速汇总，实施普查编码工作；配合上级做好数据录入处理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户口整顿组

组　长：袁　泉

成　员：县公安局李海霞，县统计局李升芳

职　责：负责全县户口整顿工作的方案制定和组织指导，及时有效提供普查小区内的户籍人口、流动人口等人口基础资料；协助现场登记相关工作及流动人口清查实施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宣传报道组

组　长：田维翠

成　员：县委宣传部王永美，县统计局谯晓敏、李畅、王巧等

职　责：制定普查宣传方案、工作计划；编写宣传材料，制发普查宣传手册、宣传海报等各类宣传资料；协调宣传部门

和相关媒体搭建普查宣传工作平台；宣传报道普查中涌现的先进事迹，曝光典型违纪违法行为及案件；向国家、省、市推送新闻稿件；协调普查成果发布、解读和舆情应对工作；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执法检查组

组　长：唐劲松

成　员：县统计局陈玮、罗鑫、王宇等

职　责：负责制定普查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全县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执法检查工作；编写相关法律法规培训资料，组织开展普查法规宣传教育；联合开展经济普查执法检查工作，及时受理普查违法行为举报，按程序转办查处案件；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纪委县监委，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

思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26日印发